

王锺翰：《清史满族史研究百年回顾及未来展望》，赵志强主编：《满学论丛》第1辑，辽宁民族出版社，2011年。

阎崇年主编：《20世纪世界满学著作提要》，民族出版社，2003年。

阎崇年：《满族历史研究百年》，同氏主编：《20世纪世界满学著作提要》。

胡增益：《二十世纪的满语文研究》，阎崇年主编：《20世纪世界满学著作提要》。

张佳生：《满族文化研究百年》，阎崇年主编：《20世纪世界满学著作提要》。

赵志强：《中国满文研究评述（1980-2010）》，同氏主编：《满学论丛》第1辑，辽宁民族出版社，2011年。

吴元丰：《满文档案与历史探究》，辽宁民族出版社，2015年。

赵令志：《东北满族史研究》，《中国民族史研究60年》，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，2010年。

张戍、田青主编：《满学研究论文索引》，吉林文史出版社，2017年。

【论 文】

太平天国与“反满” ——从“严种族之见”谈起¹

刘小萌²

晚清民变甚多，而其中明确提出“反满”口号，付诸行动，并产生巨大社会影响者，非太平天国莫属。《清史稿》作者总结太平天国失败三大原因，其中之一即“严种族之见，人心不属”。说明太平天国的“反满”活动不仅没有达到预期目的，反而成为其败亡的铺垫。太平天国“严种族之见”的内容是什么？为何导致“人心不属”的后果？对后来的辛亥革命又产生了怎样的影响？本文希望以此为切入点，探讨太平天国在处理满汉关系方面的教训，以及对辛亥革命的影响。

一、“严种族之见”的内容

太平天国领袖洪秀全，广东花县人，应试科举，屡考屡挫。三十一岁（道光二十三年，1843）再次应试，仍名落孙山。受此打击，重病一场。同时，目睹清朝统治腐朽，萌生造反思想。他附会基督教布道书《劝世良言》，结合病中幻象，扬言曾上天堂接受上帝旨意，下凡救世，除妖斩魔。创立“拜上帝会”，通过传教发动群众。

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初十（1851年1月11日），洪秀全在广西桂平金田村宣布起义。翌年二月，他正式建国号“太平天国”，自称“天王”。洪秀全发动群众，除创立“拜上帝教”，利用西方基督教教义为造反思想武器，还采取如下手段：

一否定儒教。孔子是中国传统社会尊崇的“至圣”，洪秀全竟然宣布把他打倒，在抛弃孔孟之道同时，号召捣毁民间一切偶像。

一伪托“大明”皇室之裔。沿用汉人造反者一贯做法，伪称自己是“大明太祖之后裔，弘光

¹ 本文刊载于《吉林师范大学学报》2019年6期，第39-49页。

²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，吉林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双聘教授。



皇帝七世孙”。此外，还有伪称“前明泰昌七世孙”“桂王第三子之裔”的记载¹。

一易服蓄发，不再依满洲风俗剃发梳辮。从此，太平军被清朝一方污蔑为“长毛”。

一以东王杨秀清、西王萧朝贵名义发布文告，鼓吹“反满”。说明太平天国从发动之初起，就带有反对民族压迫的性质，并凸显汉人自主意识。

太平天国成立初，发展迅速。咸丰三年（1853）二月，定都江宁（改称天京）。此后，长期盘踞江、浙二省，对清朝统治构成巨大威胁。六年，天国内讧，发生“杨韦之乱”，元气大伤。随着翼王石达开负气出走，天国濒危。洪秀全重用陈玉成、李秀成等后起良将，暂时稳定局面。同治二年（1863）冬，天京为清军围困，粮尽援绝。三年四月，洪秀全病卒。两个月后，天京失陷。

洪秀全以广西偏远山区一介书生而倡言“反满”，改元易服，建号定都，立国十二年，拥众三百万，扰动十六省，南北交争，隐然敌国。清廷倾天下之力，始克平之，而元气大伤。故《清史稿》说：“中国危亡，实兆于此”。这里说的“中国”，实指清朝。

问题是：太平天国之兴何其迅猛，旌旗高举，所向披靡，为何却以失败告终？《清史稿》将其失败原因总结为三条：一是讬言上帝，设会传教，假“天父”之号，应“红羊”之讖²，名不正则言不顺，世多疑之；二是攻城略地，杀戮太过；三是严种族之见，人心不属³。此三条，的确是太平天国失败的重要原因。当然其所以致败，原因远不止这三条。如“讬言上帝”的同时，对传统文化采取一概扫荡的极端做法，不仅没能发动群众，反而孤立了自己。否定儒学，彻底得罪士绅阶层；打击佛道以及民间信仰，又把中下层民众推向对立。

后来，太平天国首领虽欲改变若干极端做法，如允许儒生读孔孟之书，恢复科举取士⁴，但成效有限。李秀成被俘后，曾奉曾国藩之命在供述中总结天国失败教训，有十一条之多，如杨韦内讧，石达开分裂出走，洪秀全任人唯亲、不问政事、立政无章等。他的总结，主要着眼于天国领导核心的失误与局限，至于反满斗争极端化（所谓“严种族之见”）、否定传统文化等教训，当时还来不及作深刻反省。

太平天国“严种族之见”，主要表现为反满宣传的极端化与扫荡江南地区八旗驻防的过度暴力。“反满”宣传的极端化，加剧了满汉民族对立；对满洲妇孺不受约束的暴力，致使众多生灵涂炭，并不为社会人心所赞成，即所谓“人心不属”。

（一）“严种族之见”的宣传。太平军进入湘鄂后，陆续发布文告，号召百姓响应起义。以东王杨秀清、西王萧朝贵名义发布的《奉天诛妖救世安民谕》，将讨伐对象直指满洲最高统治者：“今满妖咸丰，原属胡奴，乃我中国世仇”⁵。在《奉天讨胡檄布四方谕》中，以极度夸张的语言，全面控诉满洲统治者压迫汉人的罪行：

“夫中国有中国之形象，今满洲悉令削发，拖一长尾于后，是使中国之人，变为禽兽也。

¹ 陈迺勋、杜福堃编：《新京备乘》，东南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，第170页；王闳运：《湘绮楼日记》，光绪二年三月初五日，岳麓书社1997年版；李慈铭：《越缦堂日记补》第1册第7页，转引自陈登原：《国史旧闻》第4分册，中华书局2000年版，第99页。赵尔巽等撰：《清史稿》卷475《洪秀全传》（中华书局，1976年）也载称：“既破金陵，遂建伪都，有精兵六十万，群臣上颂，称为明室后裔。因谒太祖陵，行祀典，谓：不孝孙秀全，恢复我大明南部疆土，登极南京，一遵洪武祖制”。都证明洪秀全起事初假称“明朝宗裔”的事实。

² 古代讖纬之说，代指国难。古人认为丙午、丁未是国家发生灾祸的年份。以天干“丙”“丁”和地支“午”在阴阳五行里都属火，为红色，而“未”这个地支在生肖上是羊，每六十年出现一次的“丙午丁未之厄”，后被称为“红羊劫”。太平天国起义，虽未发生在这两个年份，但由于领导者洪秀全与杨秀清的姓氏关系（洪、杨），亦被附会为“红羊劫”。

³ 赵尔巽等撰：《清史稿》卷475，第42册，第12966页。

⁴ 如攻克武昌，举行乡会试，及第者至于300余人，攻占金陵后继续开科取士，招徕儒生。金城：《湘汉百事》卷上，转引自陈登原《国史旧闻》第4分册，第100页。

⁵ 杨秀清、萧朝贵：《奉天诛妖救世安民谕》，罗尔纲编著：《太平天国文选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，第73页。

中国有中国之衣冠，今满洲另置顶戴，胡衣猴冠，坏先代之服冕，是使中国之人，忘其根本也。中国有中国之人伦，前伪妖康熙暗令鞑子一人管十家，淫乱中国之女子，是欲中国之人尽为胡种也。中国有中国之配偶，今满洲妖魔悉收中国之美姬，为奴为妾，三千粉黛，皆为羯狗所污，百万红颜，竟与骚狐同寝，言之恸心，谈之污舍，是尽中国之女子而玷污也。中国有中国之制度，今满洲造为妖魔条律，使我中国之人，无能脱其网罗，无所措其手足，是尽中国之男儿而胁制之也。中国有中国之语言，今满洲造为京腔，更中国音，是欲以胡言胡语惑中国也。”¹

谕文从强迫薙发留辫、变易中国（汉人）衣冠、淫乱中国女子（指满汉通婚），改变中国制度、使用“胡言胡语”（指满语满文）等方面，集中抨击满洲统治者的民族压迫政策。同时，极力揭露其在政治、经济上的倒行逆施，如“凡有水旱，略不怜恤，坐视其饿殍流离，暴露如莽”，“纵贪官污吏，不满天下，使剥民脂膏，士女皆哭泣道路”“官以贿得，刑以钱免，富儿当权，豪杰绝望”。这些控诉实际说明，清朝统治之所以引得天怨人怒，社会矛盾激化，民间反乱此伏彼起，愈演愈烈，除了长期实施民族歧视、压迫政策外，天灾人祸、统治集团贪腐、官吏盘剥等，也是激起民间反乱的重要原因。

太平天国反对满洲统治者的民族歧视与压迫，用一种极度夸张的语言加以鼓动宣传，大大强化了在民众中的影响。洪秀全曾对族弟洪仁玕说：“弟生中土，十八省之大，受制于满洲狗之三省，以五万万兆之花（华）人，受制于数百万之鞑妖，诚足为耻为辱之甚者”²。洪仁玕在《英杰归真》中，借用发问者口吻说：“我中邦大国论人多则有二十倍于鞑妖，论地广则有七倍于满洲，无奈个个多逐末流，少求忠孝大义，而反受制于区区之鞑妖，实属不甘不忿之极。且薙我毛发，毁我衣冠，辱我祖宗，掳我财帛，变我华人，口其语言，家其伦类，几几乎流而莫返矣。”³洪仁玕是洪秀全族弟，幼年从其受学，后居香港。咸丰九年（1859）至天京，封干王。洪仁玕在香港，对西方文化和基督教了解较多，但是在“反满”问题上的表述，与洪秀全等人如出一辙。

太平天国在统治区内，宣布废除满洲统治者强加在汉人头上的发型服制：便帽去顶，袍去马蹄袖；纬帽外套马褂袴套，不准穿戴。各省文武官员军民人等，不准薙发。⁴说明天国反对民族压迫，并不是单纯政治策略、政治口号，而是一场席卷广大民众的社会活动。其领导者希望通过号召“反满”，推动反清大业，广泛争取汉人各阶层的支持。应该说，这一政治目的，随着太平军的胜利进军，统治地域的扩大，曾一度得以实现。

太平天国领导者宣传拜上帝，否定儒教，捣毁偶像，禁止民间信仰，与当时中国主流社会的思想观念格格不入，势必引起汉人首先是士绅阶层的反感。为吸引更多汉人参加起义，洪秀全抬高“反满”调门，激化反满情绪，也在情理之中。

太平天国强烈反对满洲统治者的民族压迫，反映了汉人各阶层呼声，因此具有合理性。但他们的“反满”宣传，又以带有如下特点而呈现明显局限：

一是大汉主义极度膨胀。丑诋满人，不余遗力；鼓吹“驱除异族，还我神州”；斥满洲统治者为“阎罗妖”，咒满洲人为“满洲狗”、“满洲鬼”、“鞑妖”。至于把满洲人斥作“中国”之外的“兽”“妖”，编造“满鞑子”祖宗“乃一白狐一赤狗交媾成精，遂产妖人”⁵等流言，更是荒谬之极。

二是宣扬种族灭绝。将全体满洲人不分青红皂白，一概视为寇仇死敌，必欲屠之而后快，即《讨满清诏》所扬言：“凡属满营，生擒者割其股而吸其髓；但系旗下，死亡者食其肉而寝其皮”

¹ 杨秀清、萧朝贵：《奉天讨胡檄布四方谕》，罗尔纲编著：《太平天国文选》，第77-78页。

² 洪仁玕：《英杰归真》，罗尔纲编著：《太平天国文选》，第18页。

³ 洪仁玕：《英杰归真》，罗尔纲编著：《太平天国文选》，第25页。

⁴ 《天王即位告天下诏》，陈迺勋、杜福堃编：《新京备乘》，第172页。

⁵ 杨秀清、萧朝贵：《奉天讨胡檄布四方谕》，罗尔纲编著：《太平天国文选》，第78页。



¹。此类宣传完全超出反抗清朝民族压迫的正当性，实际反映了天国领导者在民族观上的偏激。

三是鼓吹民族压迫。其“反满”宣传，很大程度上并非基于对民族平等的追求，而是企图以一种形式的民族压迫取代另一种形式的民族压迫，即以汉人对满人的压迫取代满人对汉人的压迫。如杨秀清、萧朝贵《将一切天生天养中国人民谕》所鼓吹的：“以中国制妖胡，主御奴也，顺也；以妖胡制中国，奴欺主也，逆也”²。如此露骨的民族等级思想，同样反映了其领导人在民族观上的狭隘、愚昧。

太平天国“严种族之见”的宣传，在思想上有两个来源：一是明末清初汉遗民张煌言、顾炎武、王夫之、黄宗羲“华夷之辨”“中华正统”思想；二是民间秘密宗教“天地会”的影响。

张煌言（苍水）在为郑成功北伐代写的《檄文》中，充斥着对满洲征服者的丑诋和仇视：“建酋本我属夷，屡生反侧，遂乘多难，窃踞中原。衣冠变为犬羊，江山沦于戎狄。凡有血气，未有不痛心切齿于奴酋者也。”³

顾炎武提出“亡国”与“亡天下”之辨，即易姓改号谓之亡国，而异族入主中原，“谓之亡天下。”⁴意思是说，汉人王朝轮替，属“亡国”，可以接受；而汉人王朝为非汉民族即所谓“夷狄”所取代，则是“亡天下”，不可以接受。王夫之（船山）表达了类似观点：“可禅，可继，可革，而不可使异类间之”⁵他看一姓兴亡轻，而看民族盛衰重。认为宁可失位于贼臣，不可卖国于异族。不能自保其族类，便什么仁义道德都不配讲。他把异族称为“夷狄”，目为“异类”，认为采用何种暴力手段都不过。

黄宗羲（梨洲）把“华夷之辨”作为判断政治与历史是非的一条基本原则，因此才会发表如此偏激的言论：“夫即不幸而失天下于诸侯，是犹以中国之人治中国之地，亦何至率禽兽而食人，为夷狄所寝覆乎！”⁶按其观点，只要国家不落入“夷狄”之手，哪怕为“诸侯”乃至“盗贼”所攫取，都是可以容忍的，因为他们毕竟是“中国之人”。这种对“盗贼”异乎寻常的“宽容”，同时意味着对“夷狄”即异族的极端严酷，具体而言就是对清王朝的深仇大恨⁷。

顾炎武、王夫之、黄宗羲都是清初大儒，但是在涉及华夷话题时却是同样的偏激。在他们眼中，被斥为“夷狄”的非汉民族不是人而是“兽”。故与汉人水火不容。

视非汉民族为“夷狄”、“禽兽”，鼓吹“中华正统”观，是华夷之辨思想的基础。这种观点自先秦以来，一直为汉人精英所传递。每当民族矛盾激化尤其是当汉人面对异族入侵、身处民族危亡的历史关头时，这种思想就会膨胀。作为汉人反对异族征服与压迫的思想武器，“华夷之辨”思想无疑有其一定合理性，但将非汉民族一概视为“夷狄”、“禽兽”，主张过度暴力，又是儒家民族观中的糟粕。

在民族观上，清初顾炎武们完全承袭了二千年间一脉相承的儒家思想。而晚清太平天国领导者洪秀全，自“十二三岁经史诗文，无不博览”⁸，继承“华夷之辨”的传统思想也顺理成章。干王洪仁玕，虽多年留居香港，但于宋、明等朝汉人忠臣义士抵抗外侮的史事亦耳熟能详。他每自比为文天祥，称“予每读其史传及正气歌，未尝不流涕三叹也。今予亦只法文丞相而已”。他们为达到推翻清朝目的，极力渲染北方诸民族入主中原史事，鼓吹“中国世仇难并立”；宣传“驱除异族，还我神州”，“顺逆有大体，夏夷有定名”；“春秋大义别华夷”“志在攘夷愿未酬”。这些

¹ 《讨满清诏》，陈迺勋、杜福堃编：《新京备乘》，第171页。

² 杨秀清、萧朝贵：《将一切天生天养中国人民谕》，罗尔纲编著：《太平天国文选》，第81页。

³ 张煌言：《张苍水集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，第7-8页。

⁴ 顾炎武：《日知录集释》卷13《正始篇》，中华书局“四部备要”本，1935年，第5页。

⁵ 王夫之：《黄书·原极》（与《思问录》《俟解》《噩梦》合刊），中华书局2009年版。

⁶ 黄宗羲：《留书·封建》，《黄宗羲全集》，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。

⁷ 张显清、林金树等：《明代政治史》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，第1101页。

⁸ 洪仁玕：《干王洪仁玕自传》，罗尔纲编著：《太平天国文选》，第207页。



话语充满了华夷有别的思想¹。同时说明，太平天国领导者们虽然诋毁儒学，但在民族观上，却不能摆脱中国传统文化的深刻影响。

在太平天国“反满”宣传中，还可以看到民间秘密宗教“天地会”的影响。洪秀全曾对韩山文说：“我虽未尝加入三合会，但常闻其宗旨在‘反清复明’。”²从叙事语气不难看出，他明确把“反清复明”归结为三合会（天地会）的影响。天地会以“反清复明”（或“兴汉灭满”）为宗旨，而贯穿其宗旨的基本思想，依旧是世俗化的“华夷之辨”。

（二）“严种族之见”下的暴力。太平天国以推翻清朝统治为宗旨，强烈鼓吹“反满”，不仅表现为一种观念形态，而且直接落实为长期的、大规模的、连续不断的暴力。太平军在近十年间，对长江中下游各八旗驻防进行无情扫荡，尤其是对满洲妇孺等非战斗人口施加过度暴力，为揭示其“严种族之见”的极端性提供了充分的事实依据。

清廷为威慑长江流域汉人居民，自清初以来在荆州、杭州、乍浦、江宁（今南京）、京口（镇江）等处屯驻八旗重兵。太平军自广西金田起事，一路北上，所向披靡，横扫长江中下游，由西向东，连破数座驻防旗城（满城）。覆巢之下焉有完卵，遂使满洲官兵及眷属，遭受前所未有的灭顶之灾。

咸丰三年（1853）二月，太平军水陆并进，直抵长江下游江宁（南京）。江宁城周九十六里，合旗、汉兵仅5千，其中，绿营兵约2千多名，旗兵约3千余名。二月十日，太平军克大城（汉城），进抵满城。满城为故明内城，城墙高固，满洲妇女亦娴枪箭，俱登城佐守。十一日，满城陷落，将军祥厚战死。是役，满兵抵抗最力，溃围而出者仅800余人。及十年后（1864）清军克复江宁，历经战乱的江宁驻防甲兵仅存300余名³。

太平军攻破满城，对满洲妇孺大开杀戮。张汝南《金陵省难纪略》载：剩满妇数千人，驱出朝阳门，围而烧杀之。是日自辰至午，日色惨淡，杀气弥天，外城居人皆无生色。太平军对城中满人展开搜杀，名曰“搜妖”。当时被太平军“裹挟”的陈思伯在《复生录》中追忆：“贼掘开大南门放贼入城，与驻防旗兵男妇巷战三日，死悍贼数千，城内兵民死者数万。内城旗营，则男女老幼无不被害，尸身咸弃南门外河中，流出淮河”。⁴陈氏所述，当为亲所闻见。同样身临其境的还有《金陵被陷记》的作者，事后回忆：“十一日内城陷，口旗男女老幼俱杀尽”。“口旗”当指“八旗。”他同时透露，太平军占城之初多次宣告“不杀百姓”。又说明太平军破城以后，曾在一定程度上实施区别满汉政策。⁵还有化名“上元锋镝余生”者，撰《金陵述略》，文中虽未提及对旗人妇孺的杀戮，但文字旁有另一人批语：“乡中百姓有人进财者，登名注册，愚人毫无有犯。其惨者棋[旗]下人，无论男女俱皆杀尽。”“棋下人”为“旗下人”笔误。姜涛考证，“上元锋镝余生”为署松江府知府洪玉珩化名⁶。关于江宁死难满人数字，前人记载不一。多数人认为，满兵及眷属死者4万余⁷。

¹ 洪仁玕：《英杰归真》，罗尔纲编著：《太平天国文选》，第25页；杨秀清、萧朝贵：《奉天讨胡檄布四方谕》，罗尔纲编著：《太平天国文选》，第79页；《洪仁玕亲书自述等七件》、《洪仁玕亲笔绝命诗》，王庆成：《稀见清世史料并考释》，武汉出版社1997年版，第478页、第494-497页。

² 洪仁玕述、韩山文著、简又文译：《太平天国起义记》，杨家骆主编：《太平天国文献汇编》第5册，台北鼎文书局1973年版，第872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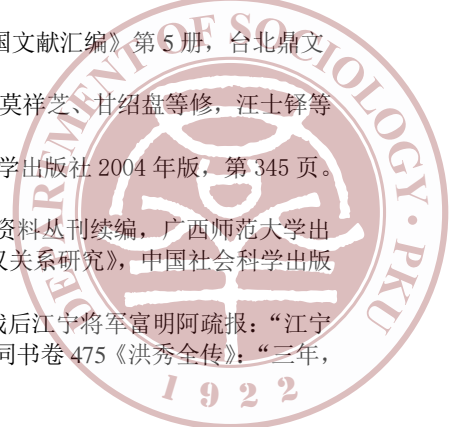
³ 蒋启勋等修，汪士铎等纂：《续纂江宁府志》卷3，第1页下，光绪七年刻本；莫祥芝、甘绍盘等修，汪士铎等纂：《上江两县志》卷9，同治十三年刊本。

⁴ 陈思伯《复生录》，《太平天国》（四），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，第345页。

⁵ 野渡子：《金陵被陷记》，王庆成：《稀见清世史料并考释》，第368页。

⁶ 上元锋镝余生述，目击者批谬：《金陵述略》，《太平天国》（五），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，第81页；姜涛：《关于太平天国的“反满”问题》，《清代满汉关系研究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，第412页。

⁷ 死亡四万之说，见赵尔巽等撰《清史稿》卷398，第39册，第11807页；据战后江宁将军富明阿疏报：“江宁驻防，乱后仅存男妇六百余人”（《清史稿》卷417，第40册，第12101页）；同书卷475《洪秀全传》：“三年，



太平天国定鼎江宁，以为大本营，随即东取京口（镇江）。京口向设满洲蒙古驻防，与江宁驻防唇齿相依。江宁陷，京口驻防遂成太平军的俎上肉、盘中餐。京口原设满洲蒙古甲兵 1692 名，近代以来，满城迭经两次兵燹，伤亡惨重。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役，阵亡官兵 255；太平天国之役，又阵亡官兵 397¹。眷属子女殉于难者为数更伙。总计“阵亡尽节”者不下 1680 余名。其中，有父子、兄弟同时阵亡者，有全家投水者，有阖门投环及自焚者。太平天国之役，营内水井，多被妇女尸骸填满，事后掏出，白骨成堆。仅城南一带池塘就不下数十处，妇女尸骸填满各塘，以致“后至者以无水可投为恨”²。两次兵燹前，京口驻防约有男妇老幼 9 千余口，战后存 4 千余人。³

作为东南大都会的杭州城，控扼长江下游和南北运河南端，战略地位重要。太平天国后期、咸丰十年（1860）、十一年，杭州城两次受到太平军攻击。第一次攻击时在十年二月，太平军在李秀成率领对杭州城进行突袭，计划以“围魏救赵”之计解除清军江南大营对天京的围困。二月二十七日，太平军破杭州汉城，据守满城的旗兵仍在抵抗。出于对太平军屠杀江宁旗人的恐惧记忆，驻防旗兵殊死战斗。相持六日（三月初三日），援军赶到，满城幸存。

但是到第二年（1861），杭州满城仍难逃覆灭。太平军围城两月余，于十一月二十八日先克杭州汉城，满城紧闭营门困守。将军瑞昌忧愤成疾，旗兵精壮多伤亡，乃召集八旗官员、披甲者，各家分授火药，准备自焚。十二月初一日，太平军攻满城愈急，四路援绝，城池失陷。瑞昌先举火自焚，阖营次第火起。此役战死、被杀、自焚死者，男妇多达 8 千余人⁴。据《清史稿》追记，劫后余生的八旗官兵，仅存 46 人。⁵

太平军攻克杭州城后，乘胜攻乍浦满城。副都统锡龄阿督兵出战，城中内应起，旗兵折回巷战，全军皆没，亦殃及满洲妇孺。

江宁一役驻防旗人死亡四万，杭州仅八千余。杭州死亡旗人较少的的原因，应与忠王李秀成调整对满政策有关。即他在被俘后供述所称，第二次攻打杭州城时，曾具本恳请天王洪秀全“御批（御诏）”，准赦满军。为此，攻破杭州大城（汉城）四日，仍未攻取满城，一面与驻防将军瑞昌和议，表示“愿放其全军回家”。随即，洪秀全“御诏降下”，“准赦满人”。李秀成供述还称：破满城后仍恪守诺言，对俘获八旗官员“不准杀害”，宽大处理⁶。这应是杭州一役满人死亡之数少于江宁之役的一个原因。同时说明，太平天国后期，其统治层从洪秀全到李秀成，对满人的暴力政策已有所调整。

太平军对长江流域八旗驻防的扫荡，重创了清王朝在江南地区的统治。但它在军事行动中和

水陆并进，抵金陵，沿城筑垒二十四，具战船……昼夜环攻，掘地道坏城，守兵溃乱……将军祥厚偕副都统霍隆武等守满城，二日城陷，皆死之。城中男女死者四万余，阉童子三千余人，泄守城之忿（第 42 册，第 12867 页）；（民国）陈迺廌、杜福堃编：《新京备乘》记载：“旗兵死者四万人，实为东南死事之冠”（第 188 页）。死亡二万之说，[日]稻叶君山：《清朝全史》下二，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，2006 年版，第 76 页；郭廷以编著：《近代中国史事日志》：“驻防旗人二万余几全被杀”（上册，中华书局 1987 年版，第 188-189 页）。又，侯竹青博士据光绪《续纂江宁府志》卷 14 载死难旗兵及其家属名册所作统计，死亡者共有一万零四十八人，“当然，这依然是一个不完整的统计”，姜涛《关于太平天国的“反满”问题》，《清代满汉关系研究》，第 413 页。

¹ 春光：《京口八旗志》卷上《职官志》《人物志》，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，第 484、490-499 页。

² 春光：《京口八旗志》卷下《烈女志》，第 518—519 页。

³ 赵尔巽等撰：《清史稿》卷 417，第 40 册，第 12101 页；春光：《京口八旗志》卷上《营制志》，第 480 页。

⁴ 赵尔巽等撰：《清史稿》卷 493，庚辛之役，省城再陷，杭人殉难者至众，而旗营死事尤烈……合营纵火自焚，男妇死者八千余人（第 45 册，第 13653 页）；张大昌：《杭州八旗驻防营志略》载称：阖营纵火自焚，被杀或自杀官兵、闲散、老幼男妇约八千数百人（卷 13，第 129 页；卷 15，第 153 页）。而《清史稿》卷 398 则称：“同死者四千余人”，当指自焚而死者（第 39 册，第 11810 页）。又《清史稿》卷 499 载：是役，“凡杭、乍两营死者逾万人”，当为杭州、乍浦两地旗营死亡人口总计（第 45 册，第 13810 页）；参见不著撰人《太平军两次攻占杭州亲历记》，王庆成：《稀见清世史料并考释》，第 379 页。

⁵ 赵尔巽等撰：《清史稿》卷 493，第 45 册，第 13653 页。

⁶ 罗尔纲著：《忠王李秀成自传原稿笺证》，中华书局 1957 年版，第 260-261 页、第 269 页。

军事行动结束后对满洲妇孺等非战斗人口施暴，也集中反映了“反满”斗争的极端性。不受约束的暴力在被难满人中引起极度恐慌，大量妇孺自尽，其中不惟有满人，汉人死于兵燹者为数更多¹。进一步渲染了恐怖气氛。

清廷在剿灭太平天国后，为重建杭州驻防，从乍浦、福州、荆州、德州、青州、成都等驻防城抽调旗兵1千余人补充兵源。多年后，旗人回忆此役，仍不免谈虎色变。为追悼亡者，杭州旗人在每年这一日禁止屠宰杀生。有诗记载说：“季冬一日最魂销，记得城池一炬焦。为禁满城停宰杀，伤心往事话今朝。”²说明太平军对八旗驻防的沉重打击，不仅是军事上的，在满人心理上，也留下难以弥合的创伤。诚如后人所总结的，“过度杀戮”，成为导致太平天国失败的重要原因³。

同治三年（1863）四月，洪秀全病卒。两个月后，天京失陷。《清史稿》载：城破日，诸军齐入，“见长发者、新薙发者皆杀，于是杀贼十余万人”⁴。但《忠王自传原稿笺证》称，城陷时，守军不过万余，能守城者不过三四千人⁵。说明城破被杀者远没有“十余万”之巨。但清军在城内肆行屠戮者，多为无辜居民，当无疑义。

最终，太平天国的暴力被清王朝的暴力所击垮。这种“以暴易暴”现象在历史中一再推演，无不给社会生产力、经济生活、传统文化、乃至人民的生命财产，造成巨大损害。而太平天国借助“反满”发动广大民众参与造反的努力，亦随之落空。

二、“严种族之见”为何“人心不属”？

如前述，太平天国“严种族之见”的极端性质，一反映在“华夷之辨”思想的张扬，一反映在对满洲妇孺不受约束的暴力。仅此二点，并不足以揭示“人心不属”的主要原因。一个不应忽略的基本事实是：当太平天国依旧沉溺于“夷狄”“胡奴”之类陈词滥调时，作为其丑诋辱骂对象的满洲族（满族），早已不是二百多年前入主中原时的社会形态，而是已成功实现“用夷变夏”的文化转型。

这一转型，首先表现为对中华文化（核心是儒家文化）的全面吸收，其次表现为中华意识的不断提升。满族的这一文化转型，是在与汉等民族的密切交流中得以实现的，也因此获得汉人社会特别是精英阶层的认同。关于满族对中华文化的全面吸收，研究甚多，不再赘述。在此，仅就满族中华意识的不断提升略作陈述。

满族先民世居东北白山黑水间，以渔猎采集为基本生业，远处中华文化圈边缘。他们从氏族部落社会起步，在早期阶段尚不具备国家观念，更遑论“中华”意识？明末，清太祖努尔哈赤身任明卫所职官，并不讳言自己的“鞑子”或“夷人”身份；明官谈及努尔哈赤，自谓“中国”，而贬其为建州“奴酋”⁶。说明双方虽建立政治隶属关系，但在意识上却存在明显华夷畛域。清太宗皇太极与努尔哈赤一样，具有很强的民族意识，自视为“大金之裔”⁷。《后金撤明万历皇帝

¹ 仅以浙江一省为例，据《庚辛泣杭录》卷3记载：清军收复杭州城后设局采访，“咸丰十年二月、十一年十一月杭州省城两次失守，上下游郡邑均遭贼陷，官绅阵亡殉难……详奏二十余次，不下二十余万人”（钱塘丁氏光绪二十一年刻本，第18页下19页上）。杨昌浚《浙江昭忠祠碑铭》：清军“克服杭城，廓清郡县，子遗黎民，十不得五”（《庚辛泣杭录》卷3，第53页下）。王鼎祺《昭忠祠重整祀位记》：“昭忠祠位分为六，曰官曰绅曰民曰官眷曰绅眷曰民妇，官则更分文武，绅民则各分府县，妇女亦如之”。经采访局详报者第1次至56次总158805人，加上其它补报者，共得177035人（同上，第45页上）。

² 三多：《杭州旗营掌故》，徐一士：《一士类稿》第三十二章，中华书局2007年版。

³ 赵尔巽等撰：《清史稿》卷475，第42册，第12966页。

⁴ 赵尔巽等撰：《清史稿》卷201李臣典传。

⁵ 罗尔纲著：《忠王李秀成自传原稿笺证》，中华书局1957年版，第209页。

⁶ 杨道宾：《海建二酋逾期违贡疏》，陈子龙等选辑：《明经世文编》卷453，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本；同疏又见《神庙留中奏疏汇要·兵部》卷6，系于万历三十六年（1608）三月十三日，文字略有差异。

⁷ 《清太宗实录》卷42，崇德三年七月丁卯；《后金撤明万历皇帝文》，潘喆等编：《清入关前史料选辑》第1辑，

文》援引萨尔浒战例说：“中国发兵四十万，四路齐进，意欲剪灭除根”云¹。皇太极斥责明朝：“尔既称中国，宜禀公持平，乃于我国则不援，于哈达则援之，于叶赫则听之，此乃尔之偏私也”²。均说明：在满洲统治者眼中，明朝（南朝）就是“中国”，己方是与明朝对立的外国。如若换个角度，从明朝一方说，满洲及其先民（女真）是“蛮夷”，是“异类”，也并不认同其为“中国”。

顺治元年（1644），清朝入主中原，满族人（时称满洲人）几乎全部迁入中原地区。随着生活基础、文化环境、民族关系发生深刻变化，满洲统治者宣布自己“为统驭天下中国之主”³，认为继承明朝正统的大清国（清朝）就是“中国”。反映这一观念变化的，首先是顺治帝有关清朝虽笼络蒙藏，但不准其侵扰中原的谕旨：“番夷在故明时，原属蒙古纳贡者即归蒙古管辖，如为故明所属者，应隶入中国为民”⁴。与明朝不同的是，清初统治者意识中的“中国”，在外延上已有明显扩展，一是漠南蒙古，一是满洲发祥地东北，都已视作“中国”之一部⁵。

在对外关系中，反映满洲统治者自视“中国”的早期例证，则是康熙二十八年（1689）七月清俄签订的《尼布楚条约》。条约满文、拉丁文、俄文文本中，清朝一方“大清国”与“中国”并用，称对方为“鄂罗斯国（俄）”，两国国民分称“中国人”“鄂罗斯人”；康熙帝自称“中国大皇帝”⁶。他在处理朝鲜、蒙古、西藏等内外事务谕旨中，则“中国皇帝”与“中华皇帝”并用⁷。说明这一时期的满洲统治者，已继承自视“中国（中华）”的政治理念。

满洲统治者“中国（中华）”观的升华，集中表现在雍正帝对汉人“华夷之辨”说的驳正。

清朝入主中原，汉人文士长期以儒家传统华夷之辨作为反抗满洲统治的思想武器。如何从思想上破除汉人华夷观，确立满洲统治合法性，曾是满洲统治者面临的严峻挑战。雍正六年（1728）发生的曾静、吕留良案，为雍正帝批驳曾、吕极力鼓吹的“华夷之辨”提供了契机。他在亲撰《大义觉迷录》中，重点批驳吕、曾的“华夷之辨”。要点有四：

1、批驳惟汉人皇帝是天下正统的观点。引《尚书》“皇天无亲，惟德是辅”句，提出“德足以君天下，则天锡佑之以为天下君”⁸。即强调上天（天道）将君位授于有德者，既不可有土地之经界，更无论人种之差别。

2、驳斥传统华夷之辨思想。一是说“本朝之为满洲，犹中国之有籍贯。舜为东夷之人，文王为西夷之人，曾何损于圣德乎！”提出区别华夷的标准是文化之有无而非地域之远近。主张以仁义伦常的有无作为区别人、兽的标准。因为是依据孟子之说，故极具说服力。一是说当今“天下一统、华夷一家”，仍以华夷之分妄判中外，岂非逆天悖理，无父无君。说明雍正帝基于清朝统一多民族国家的现状，对汉人“华夷之辨”及汉人本位思想，进行了有力驳斥。

3、针对曾、吕等人“华夷之分大于君臣之伦”，提出“君臣为五伦（指君臣、父子、夫妇、兄弟、朋友五种人际关系的道德准则）之首”，人而怀无君之心，即等同于禽兽。“尽人伦则谓人，灭天理则谓禽兽，非可因华夷而区别人禽也”。在强调皇权至高无上同时，把儒家伦理道德的有无，作为区别人“兽”的基本标准。
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，第 295 页。该檄文发表时间不明，上引书编者认为“撰于天命四年八月灭亡北关叶赫以后”。

¹ 《后金檄明万历皇帝文》，潘喆等编：《清入关前史料选辑》第 1 辑，第 295 页。

² 《清太宗实录》卷 2，天聪元年正月丙子。

³ 《清圣祖实录》卷 142，康熙二十八年十月乙酉。

⁴ 《清世祖实录》卷 103，顺治十三年八月壬辰。

⁵ 郭成康：《清朝皇帝的中国观》，第 5 页，《清史研究》2005 年第 4 期。

⁶ 《清圣祖实录》卷 143，二十八年十二月丙子；[苏]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等编：《十七世纪俄中关系》，黑龙江大学俄语系等译，第 2 卷第 3 册，商务印书馆 1975 年版，第 872-876 页；参见许同莘等编《康熙条约》，沈云龙主编：《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》第 8 辑，台湾文海出版社版。

⁷ 康熙帝自称或他称为“中华皇帝”，见《清圣祖实录》卷 137，二十七年十一月甲申；卷 147，二十九年七月壬寅；卷 167，三十四年八月辛亥；卷 155，三十四年九月乙丑；卷 181，三十六年三月庚辰。

⁸ 胤禛：《大义觉迷录》卷 1，清雍正内府刻本。



4、针对曾、吕等人怀恋“先朝衣冠文物”，丑诋满洲衣冠，雍正帝对满汉衣冠服饰之别作了解释。他说衣冠制度，自古即因时因地而异，不能强而同之；并就民间所传“孔雀翎、马蹄袖，衣冠中禽兽”语加以批驳，认为其说“至为鄙陋”，衣冠实无关于礼乐、文明、治乱。雍正帝认为各民族服饰、风俗、文化存在差异是合理的，但他却回避了其中一个关键点，即汉人之所以对满洲服饰强烈反感，原因并非满汉异俗，而是由于满洲统治者将本族习俗强加在汉人身上。

雍正帝提出这些观点，自然是为满洲统治提供合法依据。但他的观点突破了长期以来儒家“华夷之辨”思想的狭隘性、排他性、极端性，也是事实。尤其其他主张不分地域，以德为王，中土夷狄天下一家，真实反映了清帝国大一统背景下各民族共同生活、密切交往、相互依存现实。他阐述的观点，对满洲人“中国（中华）”观的升华，乃至近代以来满汉诸民族在文化认同、国家认同、中华民族认同上的接近与契合，均有深远影响。

如果说雍正帝时仍须努力破除前明遗老及其子弟所传播的华夷之辨（满汉之辨）思想，那么到了乾隆时代，雍正帝在《大义觉迷录》中极力阐发的“天下一统、华夷一家”思想，已成为清帝国内部的普遍共识。乾隆帝“中华”意识的表现，一是说在秦朝以降的“中华”绪统中，历代王朝有“正统”与非正统之别；本朝秉承“中华正统”，“为自古得天下最正”¹。一是就传统“华夷之辨”作出全新解释，即以国家界定的己者与他者，作为划分“华夷”的基本标准。也就是说，满汉等族同属“中华”，周边各藩属与其它诸国则统视之为“夷”。此种变化表明：满洲统治者在新的历史条件下，对华夷之辨赋予了全新内容，即中华帝国内部各民族不分大小均属“华”，而在帝国外部的诸族（国）则视之为“夷”²。

满洲人从当初的边地之“夷”，到入主中原后成为“中华（中国）”之人。此一观念形成，是在与汉等民族长期交往，并深深陶融于以儒家文化为精髓的中华文化过程中逐步实现的。正因为有此“用夷变夏”文化转型，才能逐渐消融满汉人士的隔阂，并促进彼此认同。也正因为有此共同的思想文化基础，共同的伦理道德观，才会出现咸同年间满汉精英联手剿灭太平天国的局面。

三、“严种族之见”的消极影响与化除

太平天国“严种族之见”的暴力，并未获得广大民众的支持，相反却为其覆灭埋下伏笔。然而耐人寻味的是，由于社会历史进程的強大惯性，以及儒家“华夷之辨”思想在汉人社会中的根深蒂固，作为太平天国消极遗产的“严种族之见”，不仅没有随之失败退出历史舞台，反而在四十多年后的辛亥革命爆发初，再度彰显它的魔力。

孙中山自命为洪秀全事业的继承者。以他为首的革命党人，为最大限度地吸引汉人各阶层居民投身起义，重新祭起大汉民族主义的旗帜。他们鼓吹“驱逐鞑虏，恢复中华”，实际将“中华”等同于汉族，以“鞑虏”指代满族。

宣统三年（1911）爆发的辛亥革命，很大程度上仍是一场由民族主义激发起来的革命。而民族主义的煽动，极易发展成民族仇杀。这种倾向，在武昌首义初就暴露无遗。随即，各地揭竿而起的民军，纷纷发出措辞激烈的“反满”公告。在西安、太原等地，陆续发生对驻防满人及眷属的杀戮事件³。

不过，与太平军对满人实施的普遍性暴力相比，辛亥革命时期的反满暴力至少在如下方面呈现出明显差异：首先，此种现象集中发生在革命初期；其次，在多数地方，暴力行径被及时制止（西安事件是个例外）；其三，暴力现象主要发生于中原内地若干城市，而在满人居住最集中的

¹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 1142，乾隆四十六年十月甲申。

² 廖淑敏：《清代中国的外政秩序》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12 年版，第 177 页。

³ 这方面情况，参见美国学者路康乐（Edward J. M. Rhoads）《满与汉：晚清到民国时期的民族关系与政治权力，1861-1928》一书。在西安，发生了辛亥革命期间最严重的屠杀满人事件。



京师、东三省以及江南大部分八旗驻防地，改朝换代的巨变基本在和平中实现。因此，从总体上讲，辛亥革命仍不失为一场通过当事各方协商妥协、最终实现最高统治权和平转手的社会变革。

形成这种变局的关键在于：从太平天国覆灭的同治三年（1864），到爆发辛亥革命的宣统三年（1911），在不到半个世纪时间里，清朝的内外环境已发生深刻变化。咸同以来，外国列强步步紧逼，兵连祸结，许多满族人与汉等人民共御外侮，同仇敌忾，在共同斗争中，强化了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的意识。一些满族精英认为，只有陶融满汉，一致对外，中国才能避免亡国灭种的惨祸。清末新政时期，满人贵秀在奏请化除满汉畛域时就说：“时至今日，竟言合群保种矣，中国之利害满与汉共焉者也。夫同舟共济，吴越尚且一家，况满汉共戴一君主，共为此国民，衣服同制，文字同形，言语同声，所异者不过满人有旗分无省分，汉人有省分无旗分耳。”¹ 贵秀所云满汉共戴一君主，共为此国民，衣服同制，文字同形，言语同声，都是强调满汉国家认同、文化认同的一致性，而提倡满汉诸族在“合群保种”宗旨下团结起来，共御外侮，已彰显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思想。

一些满人有识之士力主陶融满汉，提出的理论依据之一，就是中华民族都来源于都兰（Turan）人种。都兰人是亚洲最古老的民族，发源地在亚洲西部。早在黄帝到达昆仑之前，就从北路迁移东来，成为中国全体种族的祖先。满洲宗室留日学生恒钧、乌泽生于光绪三十三年（1907）创办《大同报》，提出满汉均属都兰人种，没有华夷之别，革命派排满和清廷顽固派排汉都是错误的。如果一味排满或排汉，“方谓种族之相残，国民之崩析，将现于中国”²。尽管都兰人种只是一种学术假说，但从满族有识之士的言论中，不难看出他们对中国和中华民族的强烈认同。

与此同时，梁启超等人正式提出“中华民族”一称。此一称谓的脱颖而出，大的背景至少有三：

一是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。清代中叶，随着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，中国传统的“大一统”思想进一步升华。在学术上的反映，就是“一统志”的编纂。此志书体例，创始于元，延续于明，发扬于清。尤其清朝，三修《一统志》。康熙二十五年（1686），康熙帝谕令编纂《一统志》，“以昭大一统之盛”³。因卷帙繁重，久而未成。雍正帝御极，重加编纂，迄乾隆八年（1743）告竣。乾隆中，以“平定准噶尔及回部，拓地二万余里”⁴，谕命续修《一统志》，增入西域新疆。乾隆五十年（1785）告成。嘉庆《一统志》则是历代“一统志”集大成者。它把广大边疆地区全部纳入清朝疆域，是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的重要标志。

二是近代西方民族理论传入。随着中国留学生走出国门，尤其甲午战争以后，大批学生到日本留学，开始在西方民族理论基础上重新思考国内民族问题，进而认识到：在一个个单一民族之上，必须有一个涵盖清朝疆域内所有民族的专用词，即“中华民族”。

三是国际背景。近代以来，中国面临的重大问题就是内忧外患。列强入侵，大大强化了各族的中华民族意识。所以，在中华民族认同问题上，不是具体哪个民族的认同，而是涵盖中国诸多民族，当然也包括满族。清末满洲宗室盛昱，写过一首诗，其中有“起我黄帝胄，驱彼白种贱”句⁵。“白种贱”带有贬义，指西方殖民主义者。他称自己是“黄帝胄”，当然不能作窄义理解，说他自认是汉人，而应作广义理解，意指我们都是中华民族的一员，在反对外来侵略斗争中，应该不分民族联合起来，共御外侮。这些情况说明，在太平天国覆灭后不到半个世纪时间里，中华一体思想得到广泛传播。

¹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：《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》，中华书局1979年版，第922页。

² 丁守和主编：《辛亥革命时期期刊介绍》第2集，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，第528页。

³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131，乾隆五年十一月甲午。

⁴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722，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戊申。

⁵ 盛昱：《题廉孝廉小万柳堂图同凤孙作》，引自张菊玲《清代满族作家文学概论》，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，第279页。



同时，随着大批留学生（主要是东洋留学生）归国，民间办报兴起，沿海地区工商业与城市文化日益繁荣，中华各族人士眼界大开，现代民族理论、人权观、民主观、各民族平等意识以及共和思想，开始为越来越多的各族精英所接受。

而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人，在推翻清王朝的斗争中重新祭起“反满”大旗，鼓吹“驱逐鞑虏，恢复中华”口号，在鼓动一部分民众投身反满斗争的同时，也将自己置于历史舞台上的尴尬处境。

从这个角度讲，武昌首义发起的反清武装斗争，之所以很快过渡为南北议和，并通过和平谈判，最终实现清帝逊位、民国肇建。在干戈化玉帛的变局背后，实际反映出中华各民族和各阶层的共同诉求。作为中华各民族、各阶层利益代表的南方民军政府、北方清朝政府、包括满族最高统治者，在促成国家最高权力的和平转手过程中，均作出了自己的历史性贡献。

隆裕太后《退位诏书》说：“总期人民安堵，海宇义安，仍合满、汉、蒙、回、藏五族完全领土，为一大中华民国”¹。不仅表现为以中国境内各族人民为一整体即中华民族的理念，并且昭示了一种不计较一姓王朝之得失，而以天下为公的政治胸怀。这正是辛亥革命以暴力肇始，却以和平告终，从而避免中国和中华民族分崩离析悲剧的重要因素。满族统治者在宣布放弃最高统治权的同时，也放下了他们作为清帝国统治民族的历史包袱。从而为中华各民族实现历史和解，并缔结一种更为平等的关系，铺平了道路。而作为革命党领袖的孙中山，也及时放弃“驱逐鞑虏”的极端观点。作为回应，他在《临时大总统宣言书》中郑重宣布：以“国家之本，在于人民。合汉、满、蒙、回、藏诸地为一国，即合汉、满、蒙、回、藏诸族为一人。是曰民族之统一。”他重新诠释了民族主义，即“五族共和”思想。

这表明，以汉族为主体包括满、蒙、藏等在内的中华各民族，开始接受中华（中国）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思想。此种共识，意味着太平天国“严种族之见”的负面遗产，从此被各族精英所抛弃；同时意味着，搅动中华两千年历史风云的“华夷之辨”，至此被打上了休止符。此种共识，不仅为中华各民族的凝聚、共御外侮的斗争提供了强大动力，也为中华民族的发展开创了更加光明的前景。

【论 文】

清代旗人法律地位的异同 ——以命案量刑为中心的考察²

刘小萌³

摘要：清朝二元体制的基本特征是以八旗制度统摄旗人（以满洲人为主），以州县制度管理民人（以汉人为主）。旗人与民人，构成社会人群的基本分野。前人言及旗民法律关系，多强调其不平等方面（如旗人享有“换刑”等司法特权），本文则通过对刑科题本有关旗民命案的考察，旨在说明：旗人与民人在命案审理方面基本享有平等法律地位。这具体体现在六个方面：命案量刑标准、“宽严相济”原则，“存留养亲”律、“恩诏”减刑、“良贱相殴”律、命案审理程序。笔者认为，上述问题的澄清，有助于说明旗人在什么场合下享有特权，又在什么场合下不享有特权，从而更加全面地评估清代旗民（满汉）的法律关系。

关键词：清代；法律；命案；旗人；民人；满汉

¹ 《宣统政纪》卷70，宣统三年十二月戊午。

² 本文刊载于《清史研究》2019年4期，第1-16页。

³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，吉林师范大学双聘教授。

